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22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22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12月22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揭府函〔2021〕112号）1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68号）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残联〔2021〕98号）5

关于印发《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制定方案》的通知

（揭市医保规〔2021〕4号）10

关于印发《揭阳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市教规〔2021〕1号）15

【人事任免】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庄湃澍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21〕41号）2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揭府函〔2021〕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21〕345号）精神，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1年12月1日起，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620元/月，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6.1元/小时。

二、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三、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确定劳

动定额和计件单价的基础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四、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督促企业向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支付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

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并加大对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揭阳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庄湃澍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江少明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成 员：	唐 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宇生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谢 婷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邱 鹏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柔链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
	王晓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研员
	黄志雄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许小琼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伟强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坤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 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俊材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郑冠英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陈 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全会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曾永生 市商务局副局长
蔡文一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刘自忠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惠胜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郑宏光 市国资委副主任
方武相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林寿武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 残疾人就业奖励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残联〔2021〕98号

各县（市、区）残联、财政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操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揭阳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6日

揭阳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奖励操作办法（试行）

一、目的意义

为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劳动权利，根据《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残疾人就业工作实际，制定《揭阳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操作办法（试行）》。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第一章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第四大项“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中“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补，所需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三、奖励对象

本市辖区内执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超过本单位职工总数1.5%比例，且安排残疾人就业1人以上的用人单位，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可享受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下称“超比例奖励”），以下单位不列入奖励范围。

- (一) 财政核拨核补的用人单位;
- (二) 中央、省、境外驻揭单位;
- (三) 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初创小微企业;
- (四) 仅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的其他用人单位。

四、奖励标准

年审结果超过1.5%比例的用人单位,以实际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尾数不足1名按小数点后第一位数四舍五入取整数计),按每人每年3000元奖励用人单位。超比例奖励按年度发放,同一用人单位奖励累计最长不超过三年。

五、申报时间及资料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在每年1-3月申请,携以下资料,到纳税所属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上一年度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当年不再给予奖励。

(一)《揭阳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报表》(见附表1,以下简称《申报表》)原件;

(二)《用人单位残疾人职工登记表》(见附表2,以下简称《登记表》)原件;

(三)申请奖励年度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残保金缴费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用人单位申请时必须如实申报,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自接到用人单位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审核。

六、核准及资金发放

申报资料由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在每年4月份前将《申报表》报送县（市、区）残联审批。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退回给申报单位并说明原因。

县（市、区）残联于每年5月份前将《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汇总表》（附表3）原件及《申报表》《登记表》（附表1、2）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市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审核，由市残联审批后按规定申拨资金。

七、资金来源及用途

（一）资金来源：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

（二）经费用途：用人单位享受的超比例奖励经费，可用于残疾人职工的工资补贴、福利、社会保险补贴、劳动保护和无障碍环境改造等。

八、管理和监督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正确指导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申报工作，按规定履行审核程序。对工作人员营私舞弊、违规发放超比例奖励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超比例奖励资金的，追回资金，并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九、其他说明

（一）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按本单位上一年度12月底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计算，安排1名一至二级残疾人或者一至三级残疾军人就业按2名残疾人计算，

仅限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计算，不作为超比例奖励残疾人人数计算。

（二）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按本单位申请奖励上一年度12月底前的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三）本办法由揭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揭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

（五）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与上级政策冲突，按上级政策实施。

附表：1.《揭阳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报表》

2.《用人单位残疾人职工登记表》

3.《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汇总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制定方案》的通知

揭市医保规〔2021〕4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空港经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卫生健康局直属医疗卫生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制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22日

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调整制定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1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全市医改工作的总体部署，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促进公立医疗机构良性运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完善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系；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成本为基础、以科学方法为依托，支持医疗技术进步，支持体现技术劳务价值、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价值、更高效率的医疗服务，推动医疗区域价格合理衔接，促进医疗资源优化配置，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理顺不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二、基本原则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和“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步骤，以医疗服务价格成本测算和成本监审以及比价关系调查研究为基础，科学测算不同医疗服务项目之间的比价关系；适当降低部分医用设备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价格，提高部分护理、儿科及难度高、风险大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支持中医药传承；按照医疗机构级别、医师级别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对医疗服务制定不同级别价格，拉开价格差距，引导患者合理就医，促进分级诊疗。

三、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四、价格调整制定内容

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医保基金和患者负担可承受能力、医疗机构收入结构等因素，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结构性调整，调整制定我市三级、二级、一级(含未定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间的比价关系。

(一)调整制定我市三级、二级、一级(含未定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参考周边有关地市的现行价格，结合我市实际，经过成本监审(测算)及相关论证等程序，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要求，以原揭阳市人民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为基准，根据综合医疗服务类、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类、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四大类调整制定《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

版)》(详见附件1)(除病理检查27类外,医技诊疗类项目实行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同价;综合医疗服务类、临床诊疗类、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项目、病理检查27类,二级医疗机构在三级医疗机构最高指导价下调5%;综合医疗服务类、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类、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四大类一级医疗机构在二级医疗机构最高指导价下调10%)。该目录是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最高指导价,公立医疗机构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级别为依据,按对应的级别标准收费,即三级医疗机构执行三级价格,二级医疗机构执行二级价格,一级(含未定级)医疗机构执行一级价格。

(二)对六岁(含)以下儿童的一般治疗、临床诊断、临床手术治疗类的部分项目进行单列,所列项目价格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六岁(含)以下儿童医疗服务项目的最高指导价(详见附件2)。

(三)本方案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含公立医疗机构药事服务费用。

五、强化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监管

(一)落实价格公开制度。各医疗机构要严格遵守明码标价、日费用清单制度等规定,切实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

(二)加强价格监测。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尤其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要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防范价格异常波动。

（三）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医疗服务价格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维护医疗服务价格秩序。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实施工作，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各项衔接工作。

（二）强化财力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要求落实工作经费保障。

（三）做好政策宣传。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实施价格改革政策工作的宣传，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做好政策风险评估，防止产生不稳定因素，确保价格调整顺利实施。

七、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此前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文件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

附件：1.《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

2.《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六岁（含）以下儿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版）》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揭阳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市教规〔2021〕1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为深化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市教育局拟订了《揭阳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省教育厅备案同意实施。现将《揭阳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教育局

2021年11月26日

揭阳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17〕1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化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充分发挥考试招生制度的正确导向作用，积极推动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健康而有个性发展，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改革目标

建立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到2023年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进一步完善公平科学、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多样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维护教育公平。

三、主要措施

（一）推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称中考）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监测初中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1. 考试科目。涵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7-9年级，以下简称《课程方案》）规定的全部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13门科目。

2. 考试内容。严格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7-9年级，以下简称《课程标准》）科学确定各学科考试命题内容。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等9门科目的考试采用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的试卷，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音乐、美术、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理化生实验操作等科目考试由市教育局确定考试内容、方式及评分标准，县（市、区）教育局组织实施。

3. 考试方式。各科考试结合学科特点，以笔试为主，探索计算机辅助考试、面试、实践考察、实验操作和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

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和地理6门科目实行闭卷笔试的方式；物理、化学和生物学3门科目实行闭卷笔试和实验操作相结合的方式；音乐、美术、信息技术3门科目实行理论加实践考试的方式；体育与健康考试采用平时

体质健康检查加现场测试的方式。

4. 考试时间。学生按《课程标准》修完某学科后，方可取得该科目的考试资格。体育与健康的项目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安排在初中三年级下学期5月底前完成，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安排在初中三年级上学期末完成；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笔试）、化学（笔试）、生物学（笔试）和地理9门科目考试，安排在初中三年级下学期进行。

5. 成绩呈现。考试成绩采用分数、等级等形式呈现。

录取计分科目：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含实验操作）、化学（含实验操作）、生物学（含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等10门科目以分数形式呈现。考试成绩分别按不同的权重比例折算后计入录取总分，按权重折算后中考总分870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各120分；物理100分；历史、化学各80分；道德与法治、地理、生物学各60分；体育与健康70分。

物理、化学、生物学等3科的考试成绩由笔试成绩和实验操作考试成绩两部分合成，其中笔试成绩占90%，实验操作考试成绩占10%。

等级科目：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3科以等级形式呈现，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各科满分值均为100分，根据原始分数转换为合格（60分及以上）和不合格（60分以下）两个等级。音乐、美术、信息技术成绩作为初中毕业的依据，并在综合素质评价中予以反映和体现。

（二）推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深化考试评价改革的一项重要制度。综合素质评价的目的是整体反映学生初中阶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客观记录初中学生成长过程的突出表现，为落实因材施教、促进学生成长提供依据。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其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将作为学生毕业升学的依据。

1. 评价内容。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整体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

2. 评价方式。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通过学生自我陈述评价、教师评语评价与重要观测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评价程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录入记录、审阅完善、提交评语、公示确认、形成档案等5项任务。

4. 评价结果的呈现方式。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主要包括学生自我陈述、教师评语和重要观测点评价等内容，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呈现。其中，重要观测点的评价结果在计分评价的基础上，将计分评价结果按照一定的对应规则转换为A、B、C、D、E五个等级呈现。评价每学期实施1次，评价结束后形成学期评价等级。各学期评价分数累加后形成总分，

按学期数取平均分作为初中阶段毕业评价得分并转换为相应等级，得出学生初中阶段毕业评价的最终等级。

5.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使用。一是作为指导学生成长的依据。二是作为学生毕业升学的依据。三是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

（三）改革招生录取模式

建立健全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

1. 招生录取办法。从2023年起，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根据考生填报志愿，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2. 招生录取机制。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通过招生录取平台，按照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统一录取。

给予具备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一定数量的自主招生名额，增加学校和学生的双向选择机会，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

3. 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招生录取工作。加大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办学情况、教育成果等方面的宣传力度，让社会更全面了解职业教育，引导学生发现职业乐趣，感受职业教育特色与魅力，增强招生吸引力。合理引导初中毕业生有序分流，鼓励和引导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确保普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大力宣传面向初中毕业生中高职贯通（含五年一贯制、三二分

段制)试点院校的招生政策,拓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上升通道,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

(四) 加强考试招生管理

健全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管理制度,保障考试招生工作规范有序,确保考试招生安全、诚信、公平。

1. 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完善招生计划编制办法,根据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以及区域学校布局、适宜的学校规模和班额等原则,由市、县(市、区)教育局统一科学核定、下达招生计划,明确招生条件、招生范围等基本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严禁违规跨区域和擅自提前组织招生,严禁利用中介机构非法招生,严禁招生乱收费和有偿招生。

完善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按比例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每所优质高中学校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从2020年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起,高中学校名额分配招生一律不设“限制性”分数线。

2. 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以内,选拔具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高中学校要根据自身办学目标、定位和特色制订自主招生方案(含学校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根据学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进行自主招生。自主招生方案须提前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招生录取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等须及时向社会公开。

3. 严格控制加分项目及分值。取消国家规定以外的所有

加分项目，规范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群体等加分政策，严格限定加分范围，严格控制加分分值，规范资格审核程序，实行加分项目、分值、资格和名单公示制度。

4. 加强招生信息监管。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条件、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招生信息，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确保招生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杜绝虚假招生，宣传欺骗等误导学生的行为。规范成绩发布，不得炒作考试“状元”和升学率。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排名排队、表彰奖励。

5. 健全管理监督机制。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建设，加大学校诚信机制建设，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考试安全体系，提高考试招生法治化水平。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招生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监督检查、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完善诚信和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各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违规违纪事实记入诚信档案，健全学生权利救济机制。

6. 落实随迁子女升学政策。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升学的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公平享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同时加强中高考衔接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随迁子女提前做好获取我省高考报名资格各项条件的准备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成立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考试招生改革工作。各县（市、区）、各学校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充分认识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建立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明确任务和要求，落实工作责任。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全面实施新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各县（市、区）要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初中学校校长和教师的培养和培训，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要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和对基层的教研指导，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要加强教育督导，完善考核评估制度，定期对初中学校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各学校要严格落实《课程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严禁压缩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和综合实践活动等课时。

（三）提升考试保障能力

各县（市、区）、各学校要加强学校师资配备、设施设备等方面的保障，满足正常教学和考试招生改革的需要。加强考试条件建设，开展标准化考点建设，维护平安考试的良好环境。加强考试机构及其考务组织、招生录取等工作的基本能力建设。加强工作经费保障，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

综合素质评价所需经费。加强技术保障，提高考试招生的信息化水平。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题库卷库建设，建立和完善命题组织保障和审查制度，开展试卷评估和分析，提高考试命题水平和质量。加强安全保密，严格试卷命题、印制、运送、保管等环节的保密要求，确保试题试卷安全。

（四）加强宣传引导工作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涉及千家万户，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敏感度高，各县（市、区）、各学校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报纸、讲座等多种形式，认真做好考试招生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学生家长和社会转变人才培养观念，更加关注学生的全面健康成长。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庄湃澍等同志 任职的通知

揭府〔202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2021年11月9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

庄湃澍、罗毅、李晋龙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